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4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司金武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5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司金武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iPhone12手機（含SIM卡壹張，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3至4行所載「iPhone 12手機1支」，應補充為「iPhone12手機（含SIM卡1張，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）1支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司金武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明知所拾得之物係他人遺失之物品，未能送請有關單位招領，反將之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審酌被告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既告訴人楊騏碩受損害之程度，兼衡其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其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、工作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之iPhone12手機（含SIM卡1張，IMEI碼：0000000000000000000）1支，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

01 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  
03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  
05 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06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新竹簡易庭 法官 江永楨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1 書記官 鄭筑尹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  
1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7568號

19 被 告 司金武

2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司金武於民國113年3月20日15時8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鄉○  
24 道0號北向86公里湖口服務區（下稱湖口服務區），拾獲楊  
25 騏碩所有而遺落在湖口服務區公廁外走道地面上之iPhone 1  
26 2手機1支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  
27 意，將該手機據為己有。嗣楊騏碩發現該手機遺失，報警處  
28 理，經警方調閱相關監視器錄影畫面，並循線扣得該手機  
29 （尚未發還）後，始查悉上情。

30 二、案經楊騏碩訴由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第二公路警察大  
31 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司金武於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騏碩於警詢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國道公路警察第二公路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、上揭手機翻拍照片2張、上揭手機定位資訊擷圖2張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0張附卷可稽及扣案之手機1支可資佐證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 
檢 察 官 翁 旭 輝